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國字第1號

原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

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

洪嘉祥律師

李鴻昱

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訴訟代理人 梁建智

陳英琦

劉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函復拒絕，有被告114年1月21日北市都建字0000000000號函可參，原告本件起訴合於前開程序規定，首先說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為磚、金屬、玻璃等造，一層，高約4.7公尺，面積約90.75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房屋）回復至民國112年5月16日之原狀（補字卷第7頁、北國卷第19頁）。嗣將前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10,784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北國卷第19頁）。核其追加前後之訴，均係基於相同之原因事實，僅是考量系爭房屋不能回復原狀之可能性，而為金錢賠償之備位請求，合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其一部分是登記為臺北市○○區○○段○○段○○○○000○號之合法建物，一部分則為60年代即已存在，依規定僅須拍照列管而無須拆除之既存違建。然被告於102年4月1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26044950號函認定系爭房屋係違建，應予拆除（下稱拆除處分）；又於112年2月3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7947號函通知原告自行拆除，逾期未拆則強制拆除（下稱拆除通知）；再於112年5月16日強制拆除完畢（下稱拆除行為）。被告所屬公務員基於過失，先作成違法之拆除處分，再依違法之拆除處分陸續為違法之拆除通知、違法之拆除行為，且拆除通知及拆除行為均已逾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而侵害原告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先位請求被告重建系爭房屋以回復拆除前之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則請求賠償系爭房屋之價額。聲明：如前開追加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213建號建物原於64年間保存登記，嗣依98年建字第139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併案核准拆除。依系爭建照所附圖說，213建號於一部拆除後，剩餘之部分應係由3個部分組成、整體呈細長三角形、高度約3.19公尺之建

01 物；但被告所屬人員現場勘查，系爭房屋卻是一個整體的長
02 方形建物，外型及、長、寬、高均與上開圖說不符；被告因
03 此認定系爭房屋為原告將上開剩餘建物再次拆除後，重新建
04 造之另一建物，全部屬於未經登記之違章建築，故其作成拆
05 除處分並無過失。又原告未對拆除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被告
06 依有效之拆除處分續為拆除通知與拆除行為，即無不法可
07 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為
08 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1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12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3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
14 定。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須以公務員執行職
15 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並具有不法性為要件；且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主張權利之原告就此等權利發
17 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
18 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19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
20 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雖為行政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
21 但參照其立法理由，可知該條文制定之目的，是為防止對於
22 同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由於不同
23 法院對事實認定歧異，導致裁判結果互相牴觸，並非因此剝
24 奪人民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權。故民事之裁判如以行政處分是
25 否違法為先決事實者，如行政法院就此已經裁判，或當事人
26 已提起行政訴訟，民事法院即應受行政法院裁判結果之拘
27 束，不得為相異之認定，但當事人若決定不循行政爭訟程
28 序，而選擇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家賠償者，民事法院仍
29 得就該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處分時，有無國家賠償法
30 所定之故意、過失及不法，自行審查認定。再按行政處分未
31 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

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定有明文。公務員如依據有效行政處分為執行，乃為公權力之正當行使，其執行行為即不能認為有違法性，自無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查，213建號建物原是於64年12月11日辦理保存登記，嗣於98年間，原告為新建住宅而申請系爭建照，並併案申請拆除執照，將該建物及其增建物坐落於25地號、20-1地號之部分拆除，再就拆除後所剩餘，坐落於20地號之部分重為登記，有拆除前、後之建物登記謄本、系爭建照存根附卷可參（補字卷第19、41頁、北國卷第41-51頁）。依系爭建照所附拆除剩餘保留平面圖、立面圖，可見213建號建物於拆除後剩餘之部分，應是由東、西兩側之2棟有登記建物，及中間增建之拱形棚架，共3部分所組成，平面圖顯示之形狀呈一狹長梯形，立面圖顯示之高度為3.19公尺（北國卷第45頁）；依所附現況照片，則可見該建物於拆除前之外觀為灰白色水泥牆面、斜頂之造型（北國卷第47、50、51頁）。然而，被告所屬人員經於102年間至現場勘查，結果顯示系爭房屋已成為一整棟之單一建築物，無法辨識上開圖說所示之3部分構造，且形狀近似長方形、高度為4.7公尺、牆面鋪設米色長條磁磚，有拆除處分函及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違建查報現場照片可參（北國卷第53、67-69頁）。被告所屬公務員依現場勘查所見之系爭房屋狀態，與系爭建照圖說、照片所示，213建號建物及增建物拆除後，剩餘部分應有之狀態相互對照，認為其構造、形狀、高度、外觀均有明顯差異，而認定系爭房屋係將剩餘建物拆除後，重新建造之另一違章建築，應予拆除，係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本於證據所為之合理判斷，尚難論斷其有過失。又拆除處分未經撤銷，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其效力即繼續存在；被告所屬公務員依有效之拆除處分，為後續之拆除通知及拆除行為，均係依據有效行政處分而為執行，不具不法性。原告以該公務員過失作成違法之拆除處分，續而為違法之拆除通知及拆除行為，而請求國家賠償，應非有據。

01 (三)另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
02 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
0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雖為行政程序
04 法第131條第1項所規定，但此所謂公法上請求權，係指行政
05 機關或人民基於法律或行政處分，有請求他方為一定給付之
06 請求權而言。本件被告係基於拆除處分，自行執行拆除行
07 為，而非請求原告為給付，應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無
08 涉，原告以此主張被告之拆除行為有過失及違法，亦非可
09 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